

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审核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田贯三、朱龙、张宇锋、张树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